

# 长沙学院重点建设学科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

长大发〔2009〕6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提升我校学科整体水平，完善我校学科的层次与结构，为申报省重点建设学科奠定坚实基础，学校决定进一步启动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的遴选与建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应着眼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科技创新、理论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管理等方面成为学校重点学科及省重点建设学科的后备力量。其具体目标和任务是：

1. 有2个或以上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1个研究方向已具备一定优势或特色，能够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能解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 在经过5年的重点建设后，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应该承担至少1项省级重点项目或1项国家级项目，平均每年承担的省级研究项目不得低于1项；
3. 校级重点建设学科人均科研经费应高出全校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人均科研经费的50%；
4. 要力争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期内公开在校定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在CSSCI、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人均1篇；或产生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省级科技奖励1项以上。
5. 重点建设学科应在人才培养中起示范带头作用，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及高层次学术骨干的培养任务；建设期间，校级重点建设学科主要成员中至少1人应成为其他本科高等院校兼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为本学科点申报硕士点奠定基础；
6. 逐步建成年龄、知识、职称等结构合理，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能团结协作的学术梯队。建设期满，40岁以下青年教师均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在校级重点学科点应达到总人数的20%以上（该比例根据个别学科的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同类型本科高等院校的平均水平）；
7. 学术空气活跃。建设期内，重点建设学科主要成员人均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活动不少于1次，应主办至少1次省内学术会议，或协办1次国内学术会议；

8. 拥有本学科的实验室和资料室，具备承担省、部级重点科学项目及国家级项目的研究条件。

### **第三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申报条件**

1. 学科发展前景广阔，至少有一个稳定的研究方向，优先考虑与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符合我校办学定位的学科。

2. 有较高学术成就和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有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学术梯队。申报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学科点应有至少 2 名教授和 3-4 名副教授（含其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3. 学术队伍具有较高的科研、教学水平，学术队伍近三年内获得省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4. 已经具备一定的科研、教学条件，有相关的研究机构或相近的学科作为支撑。

**第四条 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每四年申报一次。对学校发展急需、条件较好的特色学科和新兴学科，按申报程序确认后可以增列。**

###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重点建设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具备教授职称，经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组织填写《长沙学院重点建设学科设置申报表》并报送学校研究生学院。

2. 学校研究生学院将申报材料整理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或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组织校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学校院务会根据评审意见审批，如批准设立，由学科带头人签订《长沙学院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合同书》，有关材料交学校研究生学院存档。

**第六条 学校批准设立的重点建设学科，学校平均每年投入的建设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不含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严格审批。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图书资料费，情报信息、网络建设费，科研业务费，学科梯队建设费，人才培养费，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费，试验与材料费，学术交流费等。

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和基本建设。不得用于非学术性出国考察、个人补贴和劳务费用，不得用于捐赠赞助，不得用于弥补罚款和还贷的亏空。

**第七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学校组织对重点建设学科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期终检查，检查情况在全校进行通报。对中期检查未完成任务的学科，学校停止拨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管理及建设经费使用参照《长沙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

办法》（长大发〔2006〕5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长沙学院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合同书（略）

2. 长沙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申报书（略）

（2009年9月28日印发）